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）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立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信息中心设备维保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信息中心设备维保服务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奥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902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78.1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公章）苏州奥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02日